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20-09

修正案号：39-7797

一. 标题： 机翼—36号隔框增压地板下表面接头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(MSN)在0104(含)之前的空客A320-211, A320-212和A320-231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3-0226, 2013年9月23日颁布；
2. DGAC France AD 95-099-067, 1995年5月24日颁布；
3. Airbus SB A320-57-1028, 1991年8月12日；
4. Airbus SB A320-57-1028, 1996年4月19日；
5. Airbus SB A320-57-1028, 2013年6月3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6. Airbus SB A320-57-1029, 1991年8月12日；
7. Airbus SB A320-57-1029, 1992年11月10日；
8. Airbus SB A320-57-1029, 1999年6月16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飞机进行中央机身全尺寸疲劳测试认证过程中，在36号隔框增压地板下表面接头发现损伤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，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避免该损伤，空客提出改装mod 21282，通过更换材料来加固增压地板下表面接头，从MSN0105(含)开始，在生产线上已执行此改

装。对于已经运行的飞机，也颁发了等效的Airbus SB A320-53-1028执行重复检查，以及Airbus SB A320-53-1029执行相应改装。

DGAC颁发了AD 95-099-067要求执行上述重复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，同时可执行Airbus SB A320-53-1029要求的改装作为该重复检查的纠正措施。

根据延伸服务目标（ESG）的新分析，修订了首检间隔和重复检间隔以满足初始设计服务目标（DSG）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保留了DGAC France AD 95-099-067的要求，但缩短了这些措施的完成时限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首先，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（若适用）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028的实施说明完成36号隔框增压地板下表面6个接头的详细检查，此后以间隔不超过9300FC或18600FH（先到为准）执行重复检查。

表一 首检

符合性时间：A、B或C后到为准	
A	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20900FC或41800FH前（先到为准）
B	自上一次执行Airbus SB A320-57-1028检查后9300FC或18600FH内（先到为准）
C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250FC或2500FH内（先到为准），但不超过自上一次执行Airbus SB A320-57-1028检查后12000FC

2.2 如果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伤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修理方案，在修理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以及适用的后续措施。

2.3 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029的实施说明完成改装可视为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

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